

证券代码：839386

证券简称：优卡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优卡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实际控制人通过其他方式，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由陈纳新、杨大山变更为陈纳新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其他方式是指：陈纳新、杨大山原为夫妻，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调解书》（（2020）京 0105 民初 24143 号），现二人接受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，双方协议离婚，杨大山持有公司全部股份归由陈纳新所有。杨大山不再持有公司股权，陈纳新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68.57%，二人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纳新、杨大山变更为陈纳新。

二、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自然人填写

姓名	陈纳新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10年2月至2017年9月任北京慧新盛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	

	2010年7月至2014年3月任优卡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2014年3月至今任优卡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优卡科技”）董事长、总经理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优卡科技：公司主要提供中小校服定制与职业装定制两大类产品服务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优卡科技：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唐家村50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陈纳新直接持有优卡科技股权68.57%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
三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因陈纳新、杨大山夫妻离婚，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双方经协商，对公司股权分配无异议。陈纳新自公司创立至今，为公司董事长（执行董事）、总经理，熟知公司业务，并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，指导参与公司重大决策。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影响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内部决策效率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的发展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否	不适用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及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》
---------------	---	---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本次实际控制人减少，不涉及新增股份限售情况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调解书》（（2020）京 0105 民初 24143 号）

优卡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7日